

刑事聲請發給不起訴確定證明 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 (即被告)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請求發給不起訴處分確定證明書：

一、聲請人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

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

二、茲因辦理 之需要，請准予發給確定證明書

份。

狀 謹

臺灣 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